

证券代码：872131

证券简称：南大智慧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南京南大智慧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9 月 2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旻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徐剑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4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3 人。

董事王婷因工作原因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董事叶国建因个人健康原因缺席，委托董事李旻代为表决。

董事李臻得因不在本地缺席，委托董事李旻代为表决（如有）。

二、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解散并成立清算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受行业周期性调整影响，大额应收回款严重滞后，造成现金流不足，加之债务结构失衡，已出现多笔债务违约情况。尽管公司采取了加强催收、法律诉讼、债务展期等自救举措，但仍无法化解系统性风险。管理层经过审慎研究与评估，认为公司继续经营将会对股东权益造成更多损失，现郑重提议申请公司及其子公司解散，并尽快依法成立公司清算组。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聘任清算组成员并授权公司清算组负责办理清算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任以下人员为清算组成员：

清算组组长：徐剑（公司监事）

清算组成员：李自鸿（公司原运营总监）

宁雅俊（公司财务经理）

公司拟授权清算组负责办理清算相关事宜，具体权限包括：

1. 程序启动权：启动公司及其子公司清算相关事宜
2. 清理公司及其子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3. 通知、公告债权人；
4.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5.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6. 清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债权、债务；
7. 处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8. 代表公司及其子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9. 专项事务权：聘请法律、审计、评估等必要服务机构；
10. 信息披露权：按照监管要求发布公告。

11. 授权期限：自本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至清算程序终止或法院裁定受理解散之日止。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任免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接到股东江北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书面通知，原派驻董事王婷女士因工作调整辞去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现免去王婷女士的董事职务，提名王运乾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

新董事王运乾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拟申请解散并成立清算组的议案》

（二）《关于拟聘任清算组成员并授权公司清算组负责办理清算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关于任免董事的议案》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南京南大智慧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南京南大智慧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7 日